

青春梦启航 • Sailing with Youth Dreams

主编 牟德刚

规矩方圆

O ' S A N D D O N ' T S

——大学生违法违纪案例汇编

*A Collection of University
Students' Illegal Cases*

方益权 编著



ZHEJIANG UNIVERSITY PRESS

浙江大学出版社

青春梦启航

规 矩 方 圆

——大学生违法违纪案例汇编

方益权 编著



ZHEJIANG UNIVERSITY PRESS

浙江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规矩方圆：大学生违法违纪案例汇编 / 方益权编著.
—杭州：浙江大学出版社，2014.6

（青春梦启航/牟德刚主编）

ISBN 978-7-308-13307-4

I. ①规… II. ①方… III. ①大学生—青少年犯罪—
案例—中国 IV. ①D669.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4) 第 112691 号

丛书出版说明

这套丛书是给在校大学生朋友们阅读的。

我曾经看过一个当代大学生阅读习惯方面的调查报告,其中有三个值得关注的结论:一是大学生们更喜欢阅读纸质书籍。虽然网络提供的电子书籍极其丰富,但是网络阅读具有跳跃性,有太多的链接,容易分心。二是除了不得不阅读的专业书籍,大学生们喜欢读内容“浅”一些的书籍。这个“浅”可以理解为通俗的、实用的或阅读起来不用“费脑子”的。因为现代信息社会提供的信息量太多,学生们没有“耐心”阅读专业之外的有深度的书籍。三是大学生们的自主阅读能力不强,看什么书有一种从众心理,往往会在寝室里共同阅读同一本书,这本书可以成一种谈资、一个话题,成为交流的桥梁。

根据大学生们的阅读特点,我想为他们编一套在寝室里可以一起阅读、一起交流的丛书。这套书能够满足同学们当下的知识需求,无须深刻或系统,却可以成为同学之间的谈资,并转化为有用的观念和知识,提升同学们的文明素养。

丛书的七个主题是作者们一起商讨的结果。多数作者都很年轻,在学校从事大学生思想政治工作,思想价值观念和心态都很接近青年学生,又有各自的学术研究领域。如何写好各自的小册子,大家有着共同的理念:要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指导,并将其融进每一个章节;内容要简

练,只是反映学生们在校期间的知识需求;语言文字表达要尽量通俗化或口语化,使阅读不会成为负担。我们相信,这七个主题和各本书的写作风格会受到大学生们的欢迎。

这套丛书的写作和出版得到温州大学党委宣传部、人文社科处、浙江省哲学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温州人经济研究中心和各学生工作部门的支持,得到浙江大学出版社的帮助,我们对此表示真诚的谢意。由于从选题到出版的时间比较仓促,作者的水平和精力有限,书中难免会有一些不妥之处,尚祈大学生朋友们谅解。

牟德刚

2014年3月

目 录

第一章

打架斗殴 / 001

知识就是力量 / 001

违规案例

篮球比赛起争执 事后寻仇酿祸端 / 004

兜售画具引纠纷 砍伤同学吓失魂 / 006

恶作剧引发矛盾 打群架致人轻伤 / 008

言语冲撞惹事端 群殴打架几连环 / 009

打开法律之窗 / 011

观念改变未来 / 016

第二章

盗窃诈骗 / 018

知识就是力量 / 018

违规案例

一念之差偷钱财 主动认错从轻罚 / 020

卡片开门盗电脑 开除学籍悔不该 / 022

宿舍睡觉不关门 小偷闯入偷电脑 / 023

冒牌学生行偷盗 贪图享受是主因 / 024

- 运动场上窃手机 被抓当场现形迹 / 026
- 迷网游被迫辍学 不思过盗窃财物 / 027
- 图书馆里不读书 频繁盗窃已成瘾 / 029
- 新生报名学英语 遇黑培训被诈骗 / 031
- 打开法律之窗 / 032
- 观念改变未来 / 034

第三章

伤风败俗 / 037

知识就是力量 / 037

违规案例

- 欲猎奇嫖娼被抓 一失足千古悔恨 / 039
- 信广告意欲招妓 掉陷阱被骗钱财 / 040
- 玩转微信有邪念 蛊惑女友去卖淫 / 041
- 打开法律之窗 / 042
- 观念改变未来 / 045

第四章

危及安全 / 047

知识就是力量 / 047

违规案例

- 私拉电线危险大 冷静处置免大祸 / 049
- 女生宿舍突起火 违规电器惹祸端 / 050
- 违规用电要不得 酿成事故悔不该 / 051
- 打开法律之窗 / 052
- 观念改变未来 / 053

第五章

失信背义 / 056

知识就是力量 / 056

违规案例

创业贷款却背信 恩师担保陷窘境 / 058

打开法律之窗 / 059

观念改变未来 / 063

第六章

考场违纪 / 065

知识就是力量 / 065

违规案例

考场违规带小抄 作弊遭罚痛悔过 / 067

考场违规藏手机 意欲作弊抓现场 / 068

不讲理顶撞老师 违纪律事后遭罚 / 069

考场擅自换座位 交头接耳违纪律 / 070

考场上网搜答案 大胆违纪挺稀奇 / 071

打开法律之窗 / 071

观念改变未来 / 075

后 记 / 079

第一章 打架斗殴

知识就是力量

打架斗殴在大学生违法违纪案件中占有很大比重。这类案件最大的危害在于侵害他人的生命健康权。

生命健康权是公民最基本、最重要的人权。生命权是指公民享有的生命安全不被非法剥夺、危害的权利。生命对于我们只有一次,具有最高价值,生命安全是公民从事一切活动的物质前提和基本条件,生命一旦丧失,任何权利对于受害人而言均无价值。健康权是指公民保护自己身体各器官和机能的安全,并具有良好的心理状态的权利。生命与健康是公民享有一切权利的基础,如果生命健康权得不到保障,那么,公民的其他权利就无法实现或很难实现。

尊重他人的生命健康权是每个公民应尽的义务。当然,这种义务是消极义务,即一般不去侵犯就可以保障他人的生命健康权。非法侵害公民的生命健康权,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这种法律责任,视侵害者的法律责任能力、侵害的社会危害性、侵害行为及其侵害后果、侵害者的主观心理状态等不同,包括民事责任、行政责任和刑事责任。

为了保护自己的生命和健康,公民可以行使自卫权和请求权。自卫权是指公民当自己的生命或者健康受到正在进行的危害或者即将发生的危险时,有权依法采取相应的措施进行自卫的权利,如正当防卫和紧急避险等。请求权是指当公民



的生命或者健康受到不法侵害时,其本人或其亲属有权要求加害者停止侵害,并请求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加害者的法律责任的权利。

为了使国家和公共的利益、本人或者他人的人身、财产和其他权利免受正在进行的不法侵害而采取的制止不法侵害的行为,对不法侵害人造成损害的,属于正当防卫,不负刑事责任。正当防卫明显超过必要限度造成重大损害的,属于防卫过当,应当负刑事责任,但是应当减轻或者免除处罚。对正在进行行凶、杀人、抢劫、强奸、绑架以及其他严重危及人身安全的暴力犯罪,采取防卫行为,造成不法侵害人伤亡的,不属于防卫过当,不负刑事责任。特别需要指出的是,以下行为不属于正当防卫,而属于违法犯罪行为:

(1)打架斗殴中,任何一方对他人实施的暴力侵害行为。两人及多人打架斗殴,一方先动手,后动手的一方实施的所谓反击他人侵害行为的行为,不属于正当防卫。

(2)对假想中的不法侵害实施的所谓“正当防卫”行为。不法侵害必须是在客观上确实存在,而不是主观想象的或者推测的。

(3)对尚未开始不法侵害行为的行为人实施的所谓“正当防卫”行为。

(4)对自动停止,或者已经实施終了的不法侵害的行为人实施的所谓“正当防卫”行为。

(5)不是针对正在进行的不法侵害者本人,而是针对无关的第三者的所谓“正当防卫”行为。

(6)不法侵害者已被制伏,或者已经丧失继续侵害能力时对其实施的所谓“正当防卫”行为。

(7)防卫挑拨,即为了侵害对方,故意挑逗他人向自己进攻,然后借口“正当防卫”加害对方。

(8)对精神病人或者无刑事责任能力的未成年人的侵害行为实施的所谓“正当防卫”行为。

(9)对合法行为采取的所谓“正当防卫”行为。对于公安人员依法逮捕、拘留犯罪嫌疑人等合法行为,嫌疑人不得以任何借口实行所谓的“正当防卫”。对紧急避险行为也不能实行正当防卫。

(10)“防卫过当”行为,即起先是正当防卫,但后来明显超过必要限度造成重大损害的行为。

为了使国家、公共利益、本人或者他人的人身、财产和其他权利免受正在发生的危险,不得已采取的紧急避险行为,造成损害的,属于紧急避险,不负刑事责任。紧急避险的本质是避免现实危险,保护较大合法权益。紧急避险的客观特征是,在法律所保护的权益遇到危险而不可能采取其他措施予以避免时,不得已损害另一较小合法权益来保护较大的合法权益。紧急避险的主观特征是,认识到合法权益受到危险的威胁,出于保护国家和公共利益、本人或者他人的人身、财产和其他合法权利免受正在发生的危险的目的,而实施避险行为。紧急避险超过必要限度造成不应有的伤害的,属于避险过当,应当负刑事责任,但是应当减轻或者免除处罚。由于紧急避险所保护的权益同避险所损害的第三者的权益,两者都是受法律保护的,因此,只有在两利相权保其大、两弊相权取其小的场合,紧急避险才是对社会有利的合法行为。也就是说,紧急避险所保全的权益,必须明显大于紧急避险所损害的权益。

请求权是指当公民的生命或者健康受到不法侵害时,权利人可以请求他人实施特定行为(作为、不作为)的权利,也包括请求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加害者的法律责任的权利。如权利人可以请求加害人停止侵害、排除妨碍、消除危险、赔偿损失、消除影响、恢复名誉、赔礼道歉等,也可以请求司法机关根据《治安管理处罚法》、《刑法》等法律法规依法追究加害者的行政责任、刑事责任等。“以牙还牙”式的报复是不适当的,甚至会因此违法犯罪,从而使自己从一个受害者变成加害者,从一

个权利维护者变成一个法律责任承担者。

违规案例

篮球比赛起争执 事后寻仇酿悔恨

【案情回放】

2012年11月3日上午,当某学院大三与大二学生进行院内篮球比赛时,双方队员都认为对方球队队员在比赛时动作过于粗暴,而且裁判吹哨



不公——偏软,双方在比赛时曾发生言语冲突。赛后,大三队员刘志(化名)与没有参加球赛的同学陈鹏(化名)各踢了场上大二参赛队员张良轩(化名)一脚,认为张良轩在比赛时动作野蛮。事后,陈鹏不愿赔礼道歉。于是,双方约好第二天晚上去张良轩的宿舍解决事情。11月4日晚上20时许,陈鹏叫上同学赵海(化名)、杜泽(化名)。再由赵海叫上同学卢某、徐某、邹某、朱某,朱某又叫了刘志,共计8个人来到张良轩居住的宿舍。陈鹏等人到了张良轩宿舍后,立即关上了宿舍门。刘志拿着新买的棒球棒站在寝室中间,陈鹏直接上去给了张良轩一巴掌,并威胁要群殴他一个人。双方僵持了10多分钟后,张良轩同宿舍同学魏华(化名)跑到宿舍外去叫其他同学前来帮助。大三同学随即陆续退出张良轩宿舍。此时,张良轩从宿舍抽屉内拿出一把平时用来切水果的弹簧刀冲出宿舍,在宿舍走道上持刀在空中乱舞,造成朱某臀部受伤,杜泽头部受伤,并割伤卢某、赵海,而张良轩自己的头部、手部也受了伤。公安机关在接到报警后立即组织车辆将受伤人员送往医院进行治疗,并对现场进行检查、勘察。

【处罚结果】

依据该生所在大学纪律处分相关条例中的“持械伤人者,视后果轻重,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主动承认错误,检查认识深刻,有悔改表现者,可从轻或减轻处分”等规定,给予张良轩留校察看处分(留校察看期自2013年3月4日至2014年3月3日止)。

依据该生所在大学纪律处分相关条例中的“纠集人员殴打他人,造成一定危害的,给予纠集者留校察看处分”等规定,给予陈鹏留校察看处分(留校察看期自2013年3月4日至2014年3月3日止)。



依据该生所在大学纪律处分相关条例中的“为他人打架提供凶器者,未造成伤害的,给予记过处分”的规定,给予刘志记过处分。

依据该生所在大学纪律处分相关条例中的“纠集人员殴打他人,未造成危害的,给予纠集者记过处分”等规定,给予赵海记过处分。

依据该生所在大学纪律处分相关条例中的“打架者,虽未动手,但挑起事端,促成打架事态扩大者,视其情节轻重,给予警告至留校察看处分”等规定,给予卢某、徐某、邹某、朱某、杜泽等5人严重警告处分。

2013年5月27日,陈鹏在寝室内因琐事与室友李阳(化名)发生纠纷,随后陈鹏用拳头对其头部进行殴打,造成李阳轻微受伤。陈鹏随后被当地公安机关给予行政拘留三日处罚。

依据该生所在大学纪律处分相关条例中的“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受到公安、司法部门处罚者,被处以治安警告、

治安罚款或治安拘留的,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至留校察看处分”,“参与打架的有关责任人,除依法承担损害赔偿赔偿责任外,打架者,虽未动手,但挑起事端,促成打架事态扩大者,视其情节轻重,给予警告至留校察看处分;动手打人者,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至留校察看处分;持械伤人者,视后果轻重,给予严重警告察看以上处分;致他人轻伤以上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等规定,决定给予陈鹏记过处分;另外,陈鹏因之前参与打架事件,受留校察看处分,目前尚在留校察看期间。依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第五十四条第七款以及该生所在大学纪律处分相关条例中的“受留校察看处分的学生,留校察看期一般为一年。毕业班学生受留校察看处分,察看期至毕业离校之日止。在察看期间有悔改表现和显著进步者,可以按期解除察看;有重大立功表现者,可提前解除察看;经教育不改或察看期间有新的违纪行为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等规定,给予陈鹏开除学籍处分。

兜售画具引纠纷 砍伤同学吓失魂

【案情回放】

2011年9月27日,某学院宿舍楼5楼发生一起严重伤害事件,4名学生被多名同校学生持刀砍伤,其中一人背部中8刀,另有一人右前臂手筋被砍断。受伤的王鹏(化名)和



范涛(化名)是某学院的大二学生,王鹏担任了艺术系学生会的外联部部长。王鹏称,事情源于几天前的一次纠纷。“我听说有同学向新生兜售画具,90元一套的画具他们竟卖270元。”在交谈期间,王鹏与刘宇(化名)发生了口角。事后,王鹏听闻刘宇想找人打他,于是,王鹏就带着一名大一

学生胡某去刘宇宿舍楼谈和。在谈和的过程中,刘宇一方有十多个人,手里拿着长砍刀。而范涛则说,他住在事发楼4层宿舍,上去劝架时被砍伤。据医生介绍,王鹏背部中8刀,头部中一刀,背部最深的刀伤已伤及肋骨。而范涛因失血过多,引发失血性休克,经抢救后脱离生命危险。另外,范涛的头部被锐器砍伤,右前臂有开放性刀伤并累及血管、神经、肌腱。医生分析伤情说:“恢复不好的话,这只手可能就废了。”刘宇等参与持刀伤人的同学事后听说自己的行为差点致人死亡的严重后果,也吓得落魄失魂,为自己的冲动行为后悔不已。

【处罚结果】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三十四条,刘宇等参与持刀伤人的同学故意伤害致人重伤,应被处以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依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第五十四条第(二)项以及该生所在大学纪律处分相关条例中的“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受到公安、司法部门处罚者,被司法机关判处管制、拘役、有期徒刑以上刑罚或送劳动教养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以及第九条第一款第四项参与打架的有关责任人,除依法承担损害赔偿责任外,打架者致他人轻伤以上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策划者:策划怂恿他人打架并造成一定后果者,视后果轻重,给予记过以上处分”;“纠集人员殴打他人:(1)未造成危害的,给予纠集者记过处分;(2)造成一定危害的,给予纠集者留校察看处分;(3)纠集校外人员殴打他人的,从重处分”等规定,给予刘宇等参与持刀伤人的同学开除学籍处分。

恶作剧引发矛盾 打群架致人轻伤

【案情回放】

2013年10月23日晚上,某学院多名学生在饭堂门口打群架,起因是其中一人把辣椒粉涂在另外一个同学的毛巾上引发矛盾。

据了解,打架双方都是2013级信息技术专业学生。10月18日中午,闲来无事的小戴(化名)想出了一个恶作剧,将辣椒粉涂抹在同班同学小邓(化名)的洗脸毛巾上。



上。小邓用过毛巾后感觉面部不适,当时以为是同宿舍的小吴(化名)搞的恶作剧,随后找小吴理论,并用脚踢了小吴一脚。小吴很快把事情反映到了学校,班主任林老师就对当事人进行了批评教育,并让小戴当面向小邓道歉。“小邓同学当时也表示没有什么关系,并接受了小戴的道歉。”学校相关负责人介绍说,“学生处对小邓、小戴两位同学提出了警告。”没想到,事后小邓对此事还耿耿于怀,并于放学后叫了几位同学再次找小戴理论,几个人发生了口角,后动手打了起来。由于打架并没有使用工具,因此这次群架事件没有造成严重受伤情况,只有三个学生手上有指甲划伤的伤痕。校方也表示,参与打架的同学将会受到校规校纪处分。

【处罚结果】

依据该生所在大学纪律处分相关条例中的“参与打架的有关责任人,除依法承担损害赔偿责任外,打架者,动手

打人者,视其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至留校察看处分”,“策划者,即策划怂恿他人打架并造成一定后果者,视后果轻重,给予记过以上处分”,“纠集人员殴打他人,造成一定危害的,给予纠集者留校察看处分”等规定,应给予小邓留校察看处分,应给予小戴等其他参与打架的同学严重警告处分。

言语冲撞惹事端 群殴打架几连环

【案情回放】

2010年10月26日晚22时30分,A学院学生范海涛(化名)等人与C学院学生黄锦龙(化名)、庞伟伟(化名)等人在某宿舍区9号楼发生打架斗殴事件,引来该栋楼同学们的围观。该栋楼2楼走廊围观人员主要是A学院的学生,3楼走廊围观人员主要是C学院的学生。突然,有A学院的学生听到这样的话语:“A学院的学生都是垃圾。”遂鼓动大家到3楼找那名说话的学生,几番寻找,没有结果。当到了320寝室门口的时候,里面的人跟A学院的学生说不是他们骂的,但不肯开门。A学院的学生不肯善罢甘休,一直聚集在门外。直到A学院辅导员马建伟(化名)闻讯赶来,化解了矛盾,A学院的学生才都回自己宿舍去了。

27日,A学院梁晓斌(化名)将自己想去320寝室寻事的想法告知了同寝室的其他同学,随后班上江海(化名)又将该想法告知了班级的其他同学,并在QQ群里动员其他同学都去320室。晚上22点35分左右,A学院的学生逐渐在2楼的走廊上聚集,章子智(化名)、吴俊杰(化名)、陈浩(化名)、俞帆(化名)、王秋晨(化名)、安文彪(化名)、胡晓军(化名)、吴旭(化名)、江海(化名)等20人来到320寝室,问道:“昨晚是谁在说我们啊?”320寝室长秋名杰(化名)从床上坐起来说道:“是我说你们很搞笑的。”于是,章子智和陈浩便将秋名杰从床上连人带被子地拽了下来,并对秋名杰